

上东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党政领导工作,保证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执行,实现党政领导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提高党管教育的地位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政联席会是党政工作议事沟通的会议,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党政联席会不得代替党支委会或校长办公会。

二、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是:涉及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(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安排与管理、重大项目计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)和涉及到本单位稳定、发展的重要问题及党务政务交叉等事项。

三、党政联席会由党支部书记、校长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副校长、组织委员、纪检委员、办公室主任组成。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或校长召集并主持。

四、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,经会议召集人确定后,列为正式议题,学校办公室负责收集、整理。

五、党政联席会议于每月最后一周周一上午召开,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。会议一般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决策方为有效。

六、学校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工作,明确专人做好会议记录,需要形成会议纪要的,由会议主持人签发,做好归档和保密工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成都市上东学校党支部

2022 年 11 月 11 日